证券代码: 831330

证券简称: 普适导航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9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

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其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履职过程中,不应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当发生对身份独立性构成影响的情形时,独立董事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进行消除,无法符合独立性条件的,应当提出辞职。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参加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公司")提供的相关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八条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下列基本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 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 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独立于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治理指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独立董事经股东会选举决定。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审计委员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全国股转公司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治理指引》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复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补充有关材料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现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全国股转公司自收到挂牌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延期或者取消召开股东会会议,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 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第二章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 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 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治理指引》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 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 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相关事 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 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 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 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

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 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 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过半数独立董事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 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 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公告。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经股东会批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并据实报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前述津贴外,独立董

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在条件具备时将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 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条 对于下列独立董事未尽勤勉义务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

- (一) 任职期间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 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披露的独立意见或年度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但情节轻微的;
- (四)发表独立意见不及时但情节轻微的;
- (五) 其他未尽勤勉义务但情节轻微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违反《治理指引》及相关规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认为独立董事 未按要求履职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全国股转公司组织独立董事的后续培训。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 (二)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治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 审议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 (四)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不超过"、"不低于",含本数;"以下"、 "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